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0月13日(四)10時30分

地點:採視訊方式進行

主席: 黄世傑局長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紀錄:李筠平科員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:准予解除列管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:洽悉,准予備查。

二、維護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: 洽悉, 准予備查。

参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案一:新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簡介

法務部為因應網路潮流及使用者之習慣,提供公職人員更友善之申報介面,爰進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改版,並於111年7月6日正式上線。新舊版差異含: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、新增以行動身分識別方式登入、可引用申報人上次(上年度)之申報資料、可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及系統可暫存資料等。

主席裁示:各位委員如無意見,准予備查。

二、報告案二: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及未來推動規劃 本室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27 日奉核規劃本局 7 項公安聯合稽查業務及 13 項一般稽查業務配合本府 稽查業務 e 化政策,並陸續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及 111 年 1 月 7 日上線運作。目前多數稽查業務已建置 e 化系統完成,皆能從源頭錄案、定期審視並結案追蹤,進行全生命週期之控管,惟近兩年來因疫情嚴峻,本局面臨人手嚴重不足、案件應接不暇之窘境,致使行動化組合式表單延後上線,也未有餘力處理中央 PMDS系統介接 Ragic 系統之業務,需再與各單位研商後續介接事宜,以符合本府稽查 e 化政策之意旨。

主席裁示:各位委員如無意見,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一:為加強本局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適用者對法規之認識,避免不諳規定遭受裁罰,特製作書面版注意事項,若有新任適用職務身分者,即通知簽收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

主席裁示:請各科室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配合辦理, 本案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二:有關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(下稱自治條例)規定,定期於官網公告最新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區位,確保資訊無誤並符合法規要求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政風室)

主席裁示:請各科室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按政風室規 劃辦理,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11 時 00 分。